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安全值班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 7 P. 46〉

說明：

- 一、因應勞動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值班人員非上班時間執勤之加班費或補休申請。
- 二、新增本要點實施、修正之權責單位。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11 年 02 月 16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 修正通過。

2. 二(二)「值班人員於非上班時間，接獲校安電話出勤時，可事後申請加班，加班時數由學生事務處核實認定。加班補休或核撥加班費依校內規定辦理。」，修正為「已申請值班費不得再申請加班。」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 8 P. 49〉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修訂第 2 條規定之錯別字。
- 三、修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敘述。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11 年 04 月 28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 9 P. 52〉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修訂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法規規定。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11 年 04 月 28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 修正通過。

2. 第 5 條「※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自第二學期起不可再提出申請。」，修正為第 5 條第 2 款「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自第二學期起不可再提出申請。」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住宿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 10 P. 58〉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5 月 4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經檢視住宿管理辦法，故依現況調整法規內容。
- 三、修訂第八、二十四條法規條文說明。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11 年 05 月 05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 修正通過。

2. 第 8 條第一項「在校生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修正為「在校生第二年續住申請以參與書院活動次數多寡排序，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
3. 第 8 條第二項「自 111 學年起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修正為「111 學年